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561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HAIDA

申 请 人 鹿开敏

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水竹林组16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恒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注塑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塑料切粒机